

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

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

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

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會議場次 | 104 年 6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|
| 姓名 | 匡曉薇 |
| 服務單位 |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|
| 職稱 | |
| <p>❖ 建議內容：</p> <p>1. 審查委員的意見逾越CEDAW公約之內容。</p> <p>按CEDAW公約第一條開宗明義：『"對婦女的歧視"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、排斥或限制，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<u>男女平等</u>的基礎上認識、享有或行使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。』其對性別之定義為男女，而第22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：(i) 諮詢政府、學術、公民社會團體中的性別平等專家及LBTI社群意見，在所有層級上，制定更多具有具有<u>性別多元意識</u>的運動及教材，此種建議逾越CEDAW公約內容。</p> <p>2. 我國社會對於性別之定義，並未凝聚共識認為『性別是多元的』，在此社會之環境下豈可貿然制定更多具有『性別多元意識』的運動及教材？為何CEDAW委員提建議政府制定更多具有『性別多元意識』的運動及教材？</p> <p>3. 根據世界人權宣言26條第3項：父母對其子女所受教育的種類有優先選擇權。因此子女受教之教材須經父母同意，請問有多少家長同意其子女接</p> | |

受性別多元意識為教材之教育？

結論：基於上述三點，本協會要求政府不可浪費資源去處理或執行所謂制定更多具有『性別多元意識』的運動及教材。

接續下一頁

1.

※ 發言單繳交方式：

1.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。請寄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
2.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。
3. 會後 2 日內 e-mail 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